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百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7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凱健營造有限公司 母彩鳳	華南商業銀行 西三重分行	107 年 4 月 30 日	22,000	FD0000000